

「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計畫案」 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99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許慧娟、許凱傑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會議結論：

（一）鑄造廠建築及未登記建物拆除後土地接管作業

本案鑄造廠建築及未登記建物，業已完成建物滅失登記及拆除，請基隆市政府協助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辦理拆除執照補發作業，以利進行廢棄物清運作業；俟臺船公司完成廢棄物清運及土地整平後，即請國防部軍備局接管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退員安置費用協調作業

目前簽訂意願書之退員僅7名，為利本案5月底公告招商，尚未簽訂意願書之退員以安置到博愛仁愛之家為原則納入招商文件，後續仍請國防部會同基隆市政府辦理意願書簽署事宜。

（三）海產街攤商拆遷安置作業、和平街違建拆遷補償作業

- 1、本案污水處理場聯外道路，基隆市政府已爭取到生活圈道路補助經費，請市府確認道路開闢期程。海產街攤商仍應配合道路開闢予以拆除；至於是否將攤販先行簡易臨時集中安置，請市府審酌，另請於本(99)年3月底完成攤商未來承租需求調查，以利辦理建築規劃配置作業。

2、為增加本案招商利基，提高國有土地價值，和平街違建拆遷補償作業，請基隆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辦理拆除作業。

(四)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試算、估價及權利金底價計算作業

請基隆市政府將魚市商場所需之建物坐落、型態、面積、建材、格局配置、公用空間等基本需求儘速提出，俾納入招商文件，另請規劃單位儘速提出財務試算內容，由基隆市政府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認權利金底價。

(五) 有關退員及海產街攤商安置，係為利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而採取之措施，並非原有之權益，是以相關安置方案係徵詢意願，相關文件請以意願書方式簽署。

六、散會（上午 11 時整）

「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計畫案」
工作會議 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99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許慧娟、許凱傑

四、出席人員：

| 單位名稱 | 級職 | 姓名 | 級職 | 姓名 |
|----------------------------|-------|-------|----|-----|
| 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 |
| 國防部 ^{2營中心} 軍備局 | 北部區管處 | 職 陳引英 | 職員 | 祁美琇 |
| 國防部 總政治作戰局 | 上校 | 邱世祥 | | |
| 國防部 聯合後勤司令部 | 中校 | 陳嘉祥 | 上尉 | 夏正忠 |
| 財政部 國有財產局 | 技正 | 陳秀慧 | | |
| 基隆市政府 | 科長 | 袁家斌 | | |
|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 | 課長 | 黃鵬鴻 | | |
| 中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 | 朱克春 | | 陸維 |
|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 | | | 陳泰文 |
| 本署都市更新組 | | 李俊昇 | | 柯成榮 |
| | | | | |